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3.12.31系評會會議通過  
94.01.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系評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院評會議通過  
94.07.22校評會議通過  
98.05.12系評會通過  
98.09.18系評會修訂通過  
98.09.18系務會修訂通過  
98.09.24院評會修訂通過  
104.11.20系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2.23院評會議通過  
105.03.24校評會議通過  
106.03.30系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7院評會議通過  
106.06.22校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海運院字第1110026993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委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系評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第五條 本系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類。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其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表現(最高分四十分)

(一)授課鐘點：

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二十分。每差一鐘點扣一分，每超過一鐘點加二分。

(二)授課教材內容：

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二分。

(三) 學生反應：

五年內平均位於全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十分，前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者八分，其餘六分。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最高分十五分），限於本校執行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擔任主持人，每案十分。

(二) 政府機關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十分。

(三) 其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十分。

(四)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每案十分。

(五) 服務性試驗與調查，每案五分。

上述計畫案，若屬多年期計畫以分年（期）採計之。

1~3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者，計分減半。

三、著作發表（最高十五分）

(一) 期刊論文：

1、SCI、SSCI每篇十分。

2、TSSCI、EI每篇六分。

3、其餘期刊每篇三分。

1~3論文非第一作者計分減半。

(二) 研討會論文：

1、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二分。

2、國內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一分。

1~2論文非第一作者計分減半。

(三) 專書：

正式出版（有版權）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十分。若為共同作者計分減半。

(四) 研發成果與專利：

1、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轉移具本校證明者每件十分。

2、專利：每案十分。

1~2若為共同發表者計分減半。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最高三十分）

(一) 以出席系務會議的次數而定，每次二分，最高十五分。

(二) 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並有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每項每年二分。

(三)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會或專家，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二分。

(四)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會或專家，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二分。

(五) 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二分。

(六) 擔任導師每學期二分。

- (七)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二分。
- (八) 代表系、院、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二分。
- (九)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內外服務事蹟，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二分。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及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 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 (三)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研究、著作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  
    提送系評委會審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系評委會審核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  
    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一條 受評人如認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系評委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向系評委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